

教学合作（眼视光学）及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17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溧阳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友情提醒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中医医院教学合作(眼视光学)及配套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333号苏华国际广场19楼08室中宇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9日下午2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SC2024175

项目名称:教学合作(眼视光学)及配套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固定管理费最低限价:人民币23万元/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教学合作(眼视光学)及配套服务项目,本项目为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经营场地内开展眼科眼视光学等相关服务及验光配镜等服务(验光配镜范围包括:框架眼镜、隐形眼镜、角膜塑形镜、太阳镜、RGP等),合作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经营范围不得变更。采购人提供相关医疗技术及医疗人员,并负责供应商的日常管理。供应商提供眼视光技术人员及验配相关设备,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因存在搬迁新医院的情况,合同时间按实际发生结算)。

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服务人员、服务设备、柜台等安排到位,满足

采购人服务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提供供应商为授权代理人缴纳的2024年7月-9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中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塑形角膜接触镜及相关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②供应商须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名）须具备有效的一级/高级技师证书（验光员）（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7月-9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如为退休人员提供有效返聘协议）；

③供应商须具备自2021年10月01日以来与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签订的类似合同业绩一份（合同内容须同时包含：1、配合完成医院眼科门诊的验光工作；2、接受和完成医院眼科安排的眼视光学专业学生相关专业实习任务）（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本项目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333号苏华国际广场19楼08室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 线下获取：将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liyang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 现场报名：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333号苏华国际广场19楼08室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

缴纳，缴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潜在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供应商登记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报名费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中关村支行

开户行行号：314304381397

账号：1225300000009045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7252266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下午2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333号苏华国际广场19楼09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下午2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333号苏华国际广场19楼09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供应商可以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自行安排人员至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2. 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7: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4、磋商保证金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中关村支行

开户行行号：314304381397

账 号：1225300000009045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伍佰元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

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中医医院

单位地址：溧阳市西后街 121 号

联系电话：0519-87265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 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二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收费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4.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支付相关费用。例如：某项目三年成交金额为 75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75 \text{ 万元} \times 1.5\% = 1.125 \text{ 万元}$$

4.2.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报价应为供应商根据经营项目市场预测的可承受的运营管理费。（注：报价为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的运营管理费。供应商另外还须自行承担服务人工工资、设备、设备资料（鉴定合格报告）、水电、网络、办公用品、管理费、服装费、各种税金、福利、保险、劳保、交通费、办公费、教育培训等以及供应商认为运营需要的其他相关营运费用，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运营并自负盈亏，经营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调整运营管理费。）

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运营管理费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成交管理费低于原成交管理费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

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低于最低限价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

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

行联系。

26、磋商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低于本项目最低限价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低于本项目最低限价，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高的报价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年，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七日内，如成交供应商无违约事项或其他应扣款的，采购人则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合作期内，如成交供应商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应向采购人支付的管理费和其他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减，成交供应商应在扣减后十日内补齐保证金。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教学合作（眼视光学）及配套服务项目，本项目为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经营场地内开展眼科眼视光学等相关服务及验光配镜等服务（验光配镜等服务包括：框架眼镜、隐形眼镜、角膜塑形镜、太阳镜、RGP 等配镜范围以及斜弱视训练服务项目），合作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经营范围不得变更。成交供应商无论盈利或者亏损，均应向采购人每年支付固定管理费。

采购人提供相关医疗技术及医疗人员，并负责供应商的日常管理。供应商提供眼视光技术人员及验配相关设备，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采购人指定的经营场地面积约为 25 平方米，具体服从采购人安排。

二、服务要求：

1、投入设备及材料

1.1 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医学验光配镜的相关设备，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提供发票等证明材料）；

1.2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及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供设备：眼压仪 1 台、全自动验光仪 2 台、综合验光台 2 台、裂隙灯 3 台、角膜地形图仪 1 台，供应商自行配备所需的其他设备，并提供相应的设备资料（鉴定合格报告），其中计量设备必须每年提供当地计量部门的计量检测报告。

1.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接受漯阳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医院）监督，如因质量问题与患者发生纠纷或医疗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配备人员

2.1 本项目必须具备框架眼镜、角膜塑形镜、RGP 等验配人员；

2.2 提供专业服务团队，具体人数服从采购人安排，其中需包含一级/高级技师（验光员）和二级技师（验光员）；

2.3 项目成员的一切劳务关系与供应商签订，且由供应商支付所有人力资源成本费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各岗位人员的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各种税金、福利保险、劳保、交通费、办公费、教育培训等）；

2.4 供应商须出具项目成员配备清单（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详细的职责分工、内
项目编号：ZYJS-SC2024175

部管理制度等，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向采购人报备；如项目组成员不履行其职责，本项目医院负责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2.5 验配人员须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如因此导致与患者发生纠纷或医疗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教学合作

3.1 配合医院眼科做好儿童和青少年的视力普查和科普宣教工作；

3.2 具有医学类高等院校眼视光学专业教学基地；

3.3 针对医院实习生、进修医生编制教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教学团队、教学时间流程、教学内容、教学效果、学员管理制度等。

4、场地安排

4.1 供应商业务开展的场地如须进行装修改造，设计方案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装修过程中服从医院管理，并保证与医院门诊楼整体装修风格一致，医院整体建筑及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4.2 合作期间，供应商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场地及其设施，如因供应商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场地及其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供应商应及时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4.3 场地内的保洁卫生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4 合作关系解除时，供应商须将场地恢复原状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优惠政策

5.1 针对部分贫困儿童及青少年的低视力、斜弱视治疗酌情免费或减免部分费用；

5.2 针对部分贫困患者开展免费白内障扶贫等术前筛查；

5.3 对医院内员工配镜的优惠承诺。

6、其他相关费用

6.1 供应商在院所使用的电话、电视、入网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6.2 场地内的保洁卫生由供应商负责。

7、法律责任

7.1 在双方合作期间，因验光结果、配镜质量、服务质量、违规经营等引起的纠纷以及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工商及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由供应商负全责，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医院的损失，医院有权向供应商追索。

三、服务范围：

- (1) 斜视弱视治疗用光学眼镜的配置；
- (2) 近视控制镜片的配置；
- (3) 视光相关眼病预防用镜片配置；
- (4) 高端定制眼镜配置；
- (5) 儿童助视器的配置及康复训练；
- (6) 老年人各类助视器的配置；
- (7) 弱视患者及斜视术后视功能的训练和重建。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因存在搬迁新医院的情况，合同时间按实际发生结算）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服务人员、服务设备、柜台等安排到位，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报价应为供应商根据经营项目市场预测的可承受的运营管理费。（注：报价为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的运营管理费。供应商另外还须自行承担服务员工资、设备、设备资料（鉴定合格报告）、水电、网络、管理费、服装费、各种税金、福利、保险、劳保、交通费、办公费、教育培训等以及供应商认为运营需要的其他相关营运费用，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运营并自负盈亏，经营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调整运营管理费。）

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经营管理费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六、费用结算：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支付当年所有费用。

配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收取。

每季度营业报表提供给医院财务科，并确保报表数据的真实性。

七、最低限价：

固定管理费最低限价：人民币 23 万元/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儿童和青少年的视力普查、科普宣教工作，针对部分贫困儿童及青少年的低视力、斜弱视治疗酌情免费或减免部分费用，并可以支持甲方眼科针对部分贫困患者开展免费白内障扶贫等手术筛查等工作。

五、管理费及保证金

1、无论盈利或者亏损，乙方均应向甲方每年支付固定管理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1.1 配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收取。

1.2 每季度营业报表提供给医院财务科，并确保报表数据的真实性。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整），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七日内，如乙方无违约事项或其他应扣款的，甲方则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合作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管理费和其他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减，乙方应在扣减后十日内补齐保证金。如未按时补齐的，则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管理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1、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因存在搬迁新医院的情况，合同时间按实际发生结算）

2、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当年所有费用，管理费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整）。

3、甲方收取管理费后开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七、其他相关费用

1、电话、电视、入网等项目由乙方自行配置安装并承担其支付费用。

2、场地内的保洁卫生由乙方负责。

八、场地、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修。

1、甲方每年应定期对场地碎框架结构的墙、梁、顶、柱等部位进行安全检查。出现问题，应及时修缮，以保障消费者与工作人员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2、合作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场地及其设施设备，使该经营场地及其设施设备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场地及其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场地及原有设施设备的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将发生损坏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修理。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规定，在合同期内对该场地及其内部进行定期维修保养和清洁，

以保持该场地及其内部（包括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整洁美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如需对中央空调、电梯、消防、采光窗等公共设施现状进行改动，须经甲方同意，在不损坏建筑结构及满足消防要求的情况下改动，其改造和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中央空调、电梯、消防等公共设施质量问题影响乙方的正常使用，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当日（特殊情况在三日内）协助配合维修改造。

6、甲方提供的设备如供暖设备，乙方应设专人进行管理、记录，并进行维护，费用自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不能修复，乙方照价赔偿。

7、甲方对场地、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修缮时，应事先通知乙方。如遇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人员伤亡等），若在办公时间，甲方由乙方人员陪同进入该场地，但在非办公时间内，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可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该场地，并且甲方无需负责或赔偿因进入该场地而产生的损坏。但事后甲方需向乙方做出书面说明。

8、出现甲方力不能及的情况，场地所在大楼内任何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水、电、空调的正常使用暂时中断时，甲方不承担赔偿乙方损失的责任。同时，本合同的规定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亦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甲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尽早予以修复。

9、乙方在场地内自行分隔装修的部分及增添固定装置，须经甲方同意，并在合作关系结束时拆除装修和增添的固定装置，将场地恢复原状，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施工费用。若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自行做出合适的修缮，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费用。

10、甲方向该经营场地所在的建筑物提供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任何性质、形式的机械或电子防盗系统，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承租的场地或位于该场地内的财物和人员负有安保和保管责任。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对该场地及其范围内的财物和人员负有保管和安全责任。

九、经营管理及责任

1、该验光配镜经营部，由乙方合法经营，遵守工商、税务、计量、物价等有关部门的管理，照章纳税，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负责处理与此有关的处罚事宜。

2、甲方负责乙方的日常管理，但不参与经营，不干扰和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对乙方的经营具有监督权。

3、乙方须取得相关一切必要的合法证件并在合作期间保持这些证件的有效性，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塑形角膜接触镜、角膜接触镜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手续。

4、乙方须配备符合资质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所需仪器设备，服务质量好，有项目编号：ZYJS-SC2024175

良好的信誉：

(1) 能完成医学验光室工作的设备和人员，必须配备设备：眼压仪 1 台、全自动验光仪 2 台、综合验光台 2 台、裂隙灯 1 台、角膜地形图仪 1 台。所有验光设备和验光环境具备鉴定合格报告。

(2) 能配合完成甲方眼科门诊的验光工作。

(3) 负责与其相关人员签署劳动或劳务合同，完善用工手续，承担并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经济补偿金等一切人力资源费用。

(4) 甲方员工至乙方配镜享受____优惠收费，角膜塑形镜享受____优惠收费。

5、合作期间乙方应对场地的安全负责，如用水、用电、消防、保安等各项管理工作，并配备专用的消防器材，留出必要的消防疏散通道，确保消防无隐患，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合作期间乙方不得将场地另作他用，或将场地整体、部分转租、转借给第三方，或将场地与第三方交换，或将其验光配镜部发包或合作给第三方经营，如发生上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且不退还收取的款项。

7、乙方应为场地内的有关设施设备投保财产险、公众责任险及其他必要的保险，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维护甲方良好的社会形象，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检查，服从卫生行风职业道德管理，不得影响医院医疗秩序，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广告宣传，不得在其他场所以甲方名义另设任何经营地点。甲方开展的活动，乙方应给予配合。

9、乙方应合理收费，明码标价，保证商品安全和服务质量，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经营中出现纠纷，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减。保证金不足的，乙方负责补足。

10、乙方营业时间应与甲方眼科门诊开放时间一致。

11、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甲方建筑及设施，如使用不当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修复。乙方不得在合作经营范围内存放危险物品、违禁物品，并按规定做好安全消防工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场地以及场地内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

12、合同期满终止和解除时，乙方应按时搬离场地，交还所有钥匙和门清洁卫生工作禁卡等甲方物品，并将场地清扫干净。如该场地内有乙方遗留下的任何装饰、家具、装备、物件、物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均视为乙方放弃前述物品，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理前述物品，乙方无异议，也不追究甲方责任或要求甲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清除、清理、处理前述物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作期间乙方的装修和增设的附属设施

和设备，应予拆除，将经营场地恢复原状，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施工费用。拆除时，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损坏房屋结构，不得影响甲方工作秩序。乙方不予拆除的，该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设备所有权归甲方，由甲方自行处置，乙方无权主张权利或要求给予补偿。

十、合作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场地，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并同时保留追究乙方由此造成对甲方任何损失的赔偿权利，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保证金不予退回。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除、改变或损坏建筑结构和原有设施，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②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或利用场地进行违法活动的；

③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眼镜经营相关资质的；

④利用甲方名义进行广告宣传的；

⑤乙方工作多次遭到患者投诉，或因乙方工作发生恶劣公共事件，或眼科临床医生对乙方工作满意度低于 80%，或乙方因商品质量被管理部门公开处理，或因乙方问题导致严重医疗纠纷和医疗差错事故的；

⑥乙方在本场地的经营行为损害甲方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⑦乙方不履行消防义务或不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的；

⑧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足额向甲方支付管理费、保证金及其它费用等累计 30 天以上的。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预付管理费的，则视为乙方放弃合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乙方支付的保证金。

4、在合作期间内，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对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剩余年限的管理费。

5、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如期交还合作经营场地。如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合作费用 1 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结清经营合作期间所有债权债务。如有第三方因此向甲方主张债权的，甲方有权凭生效法律文书用保证金直接支付。保证金不足的，乙方负责补足。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损坏设施、设备，按设施、设备价值明细一览表列明的价值赔偿。

2、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管理费、保证金及其他所用费用：逾期 30 天内，甲方将
项目编号：ZYJS-SC2024175

每天按当年管理费 5%收取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将每天按当年管理费 1%收取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和终止协议，由此给乙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十二、免责条件

经营场地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发生各类事故或建筑物损坏，或者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附件

1、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3、工作人员的相应资质证书

十四、其他事宜

1、乙方不得就本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因履行本协议以及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高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最后磋商报价 / 评标基准价）×10×100%
2	主观分	60分	
2.1	教学方案	12分	1. 针对进修生或实习生安排的教学内容丰富、教学目标明确、效果明显、管理制度完整、逻辑性强的得12分； 2. 针对进修生或实习生安排的教学内容较丰富、教学目标较明确、效果较明显、管理制度较完整、逻辑性较强的得8分； 3. 针对进修生或实习生安排的教学内容一般、教学目标明确性一般、效果一般、管理制度一般、逻辑性一般的得6分； 4. 针对进修生或实习生安排的教学内容简单、教学目标模糊、效果较差、管理制度简单、逻辑性差的得4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2.2	投入设备方案	12分	<p>1. 项目的技术设备配置科学、严密、合理，设备使用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2分；</p> <p>2. 项目的技术设备配置较科学、严密、合理，设备使用方案较详细，较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8分；</p> <p>3. 项目的技术设备配置科学、严密、合理性一般，设备使用方案较详细，较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6分；</p> <p>4. 项目的技术设备配置科学、严密、合理性较差，设备使用方案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4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2.3	投入人员方案	12分	<p>1. 项目的专业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清晰，人员安排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12分；</p> <p>2. 项目的专业人员配置较科学、合理、清晰，人员安排方案较详细，较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8分；</p> <p>3. 项目的专业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清晰性一般，人员安排方案详细，较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6分；</p> <p>4. 项目的专业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清晰性较差，人员安排方案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4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2.4	质量保证方案	12分	<p>1.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方案，能落实各级管理人员的质量职责，实现项目全过程质量监控，得12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方案，较能落实各级管理人员的质量职责，较能实现项目全过程质量监控，得8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方案，基本落实各级管理人员的质量职责，基本实现项目全过程质量监控，得6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方案，较难落实各级管理人员的质量职责，较难实现项目全过程质量监控，得4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2.5	现场陈述	12分	<p>1. 现场陈述流畅、意思表述清晰，陈述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高度一致。对项目了解程度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能提供较多合理化建议，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2分；</p> <p>2. 现场陈述流畅、意思表述清晰，陈述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对项目了解程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提供合理化建议不多，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3. 现场陈述较流畅、意思表述较清晰，陈述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基本一致。对项目了解程度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提供较少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4. 现场陈述不流畅、意思表述不够清晰，陈述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一致。对项目了解程度与实际少量偏离的，没有提供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注：供应商代表现场陈述，内容及格式不限，展示方式自定，自备展示设备；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陈述人员缴纳的2024年7月-9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p>

			门签章或电子签章；现场陈述时间控制在每家 5-10 分钟。
3	客观分	30 分	
3.1	履约信誉评价	9 分	供应商具有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以来（时间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获得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书面好评或优评认定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3 分，满分 9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2	教学基地	5 分	供应商具有医学类高校为供应商颁发的“眼视光学专业教学基地”的挂牌证明材料，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挂牌照片和有效挂牌协议，否则不得分。）
3.3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8 分	<p>供应商项目成员团体须具备眼视光技术专业人员，其中：</p> <p>1. 持有验光员一级/高级技师证书（验光员）的，有 1 人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p> <p>2. 持有验光员二级/技师证书（验光员）的，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 2024 年 7 月-9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如为退休人员提供有效返聘协议）</p>
3.4	教学证明材料	8 分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1 年—2024 年各年度接受医学类高校学生实习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年度证明材料得 4 分，共 8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注：</p> <p>1. 提供同一医学类高校的同一年度的多份有效证明材料，视为 1 份有效年度证明材料；</p> <p>2. 有效年度证明材料如实习安排表、实习人员名单等（有医学类高校盖章）。</p>
合计		100 分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分中要求提供原件现场核查的材料，磋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8、提供供应商为授权代理人缴纳的 2024 年 7 月-9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中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塑形角膜接触镜及相关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②供应商须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 名）须具备有效的一级/高级技师证书（验光员）（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7 月-9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如为退休人员提供有效返聘协议）；

③供应商须具备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以来与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签订的类似合同业绩一份（合同内容须同时包含：1、配合完成医院眼科门诊的验光工作；2、接受和完成医院眼科安排的眼视光学专业学生相关专业实习任务）（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3、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4、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三) 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4175 号溧阳市中医医院教学合作（眼视光学）及配套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7.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溧阳市中医医院教学合作（眼视光学）及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175

项目总价（管理费）	
大写：	/元/年
小写：	/元/年（人民币）
大写：	/元叁年
小写：	/元叁年（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6:

偏离表（商务和服务条款）

项目编号：ZYJS-SC2024175

项目名称：溧阳市中医医院教学合作（眼视光学）及配套服务项目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承包方式、付款方式）及服务条款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服务条款或 响应商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 具体要求	响应服务条款或 响应商务条款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 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ZYJS-SC2024175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医医院教学合作(眼视光学)及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ZYJS-SC2024175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医医院教学合作(眼视光学)及配套服务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 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管理费设有最低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低于采购最低限价，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20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